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州民函〔2026〕30号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社会建设类 26号建议的答复函

娄玉霞代表：

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26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慈善机构作用，激发社会捐赠意愿，扎实推动第三次分配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昌吉州民政局为扎实推动第三次分配，以慈善领域专项整治为契机，重建并巩固社会信任为导向，通过系统性制度建设、政策激励、文化培育，引导更多社会资源自愿加入公益慈善领域，为稳步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支撑。

一、健全慈善组织，强化党建引领。一是为进一步扩大公益慈善网络，指导各县市成立慈善总会，向5个未成立慈善组织县市申请区、州两级慈善组织孵化资金，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玛纳斯县、呼图壁县、阜康市、奇台县、木垒县慈善总会组建工作，慈善组织县市覆盖率为100%。二是经州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批，2025年9月成立中共昌吉州慈善总会党支部，并按程序选举党组织书记1名，业务主管单位派驻党建指导员1名，采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方式

进行党建和业务活动有机融合。三是召开昌吉州慈善总会第二届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会议全面总结第一节理事会五年工作，审议通过系列章程制度，规划部署未来五年慈善组织发展蓝图。四是为有效推动全州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各协会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公开流程，修改完善管理制度 50 余项，同时各慈善组织主动在“慈善中国”平台公示慈善相关信息。

二、扩大慈善网络，推动慈善发展。一是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完善慈善网络信息平台，对全州辖区内 7 个公益慈善类税前扣除资格前期审核。二是积极申报自治区“善行边疆”活动慈善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六类项申报 20 个。三是及时在昌吉州政府网站公布 2 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四是通过县市推送，州民政局选报自治区首届“新疆慈善奖-慈善楷模奖”2 名。

三、聚焦公益慈善，加大舆论宣传。一是 2025 年 9 月 5 日联合州党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举办了昌吉州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暨慈善文化“五进”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发布“慈善一日捐”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全州各县市在宣传活动期间共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53 次，筹集款物 66.76 万元，惠及群众 5972 人次。二是统筹新媒体传播矩阵，综合运用图文、海报、短视频等新型融媒体形式，持续扩大公益慈善类正面信息覆盖面，发布普法宣传《中华人民

共和国慈善法》《公益慈善领域“严管时代”来了!》《民政部公布8起公益慈善领域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等文章话题阅读量达5400余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加强对新成立慈善组织的培育指导,通过集中培训、案例教学等方式强化其规范化运作意识与能力,进一步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强化公益慈善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的便捷性,切实增强社会监督的实效性。

感谢您对我们民政工作的支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6年5月28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民政局

联系人:马丽红

电话:0994-2340067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6年5月28日印发

自治州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姜玉霞			类号	社会建设类 26 号	
名 称	关于进一步发挥慈善机构作用，激发社会捐赠意愿， 扎实推动第三次分配的建议					
代表通讯地址	木垒县					
承办单位	州民政局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	较好		一般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 满意！						
代表签名：	姜玉霞		联系电话：	13565344899		2016年5月29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其中：州人大代表人事委员会、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承办单位、代表各留存 1 份。